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

"海淀区级成品粮承储轮换服务"政府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ZX2025-027-2

采 购 人: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 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 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 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 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	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	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	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 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CZX2025-027-2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海淀区级成品粮承储轮换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341.15733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41.157333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级成品粮承储轮换 服务	341.157333	1 批	海淀区级 3436.9 吨成品粮承储 轮换服务(其中:大米、面粉各 1718.45 吨)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 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 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 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 3.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磋商文件为准。
- 4.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 5.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 6.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10-8849586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联系方式: 010-884909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 010-528080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老师、唐老师

电 话: 010-528080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不收取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解密时间: 30 分钟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的</u>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010-8849096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25	代理费(本项 目不收取)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缴纳时间:。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 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 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其中对于磋商程序的 质疑应向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采购中心负责作出 答复。对于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含评分细则)的质疑应向采购人 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 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方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规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该时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市场企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第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基本表。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资中产均应满足本表 3-2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产业,联合体与市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务要求,联合体务要求,联合体务要求,联合体的有关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额。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6、对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供应商提 供证明材料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8	★号条款响 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要求的;	否		
9	拟分包情况 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 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出版 (如有) 出版 (如有) 公司 (如有) 公司 (如有) 公司 (如有) 公司 (如有) 公司 (如) (如		否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是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3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4	国家有关部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报价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报价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报价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否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6	串通报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一)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 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 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报价人的 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8	其他无效情 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3。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 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属 性
1	价格	投标报价	0-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客观
2		相关项目 经验	0-10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日签订的同类或相似项目案例,每提 供一个有效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或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 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客观
3	商务	(单点位) 承储能力	0 或 10	承储全部区级 3436.9 吨成品粮地点不超过 1 处,得 10 分; 承储全部区级 3436.9 吨成品粮地点超过 1 处,得 0 分; 注:1km 直径范围内多个承储地点视为 1 处。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点位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客观
4	服务	突发应急 处置预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5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3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5		人员培训 及保障 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ı		
6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5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3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7	粮食质量 安全管理 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5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3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8	绩效考核 及 奖惩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5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3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9	粮食运输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5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3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之中人工户关。	
10	粮食	仓储 案	-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5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3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1	粮食	轮换 案	-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5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3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2	降耗	环保 管理 0· 案	-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5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3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3		档案 方案 0·	-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5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3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主观
14	应急	状态 0-	10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运输时间说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客观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竞
下配送能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 承诺能够
力	在3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
	海淀区指定地点,能够在12小时(含)
	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海淀区指定地
	点,得10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 承诺能够
	在3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
	海淀区指定地点,能够在12-16小时
	(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海淀区指
	定地点,得9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 承诺能够
	在3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
	海淀区指定地点,能够在 16-24 小时
	(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海淀区指
	定地点,得8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 承诺能够
	在3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
	海淀区指定地点,能够在 24-36 小时
	(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海淀区指
	定地点,得7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
	在 3 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
	海淀区指定地点,能够在 36-48 小时
	(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海淀区指
	定地点,得6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
	在 3-5 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
	达海淀区指定地点,能够在16小时
	(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海淀区指
	定地点,得5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
	在 3-5 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
	达海淀区指定地点,能够在16-24小时
	(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海淀区指
	定地点,得4分;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
	在3-5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
	达海淀区指定地点,能够在24-48小时
	(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海淀区指
	一定地点,得3分; - 收到买购人式只输出房通知后,承诺给够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 在 5-7 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
	在 5-7 小的(含)內特自批区级储备根区 达海淀区指定地点,能够在 36 小时
	(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海淀区指
	(含) 內特生部区级储备根运达海旋区指 定地点,得2分;
	一

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承诺能够

			在 5-7 小时(含)内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 达海淀区指定地点,能够在 36-48 小时 (含)内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海淀区指 定地点,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指定地点以海淀区杏石口路1号为 例;首批储备粮数量原则上不低于100 吨;以上送达时间参照道路正常状况下平 均时长。	
15	应急配送 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5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3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6	消防应急 演练方案	0-5	方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明确,得5分;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明确,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明确,得3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方案不全面、完善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级成 品粮承储轮 换服务	341.157333	1批	海淀区级 3436.9 吨成品粮承储轮换服务 (其中:大米、面粉各 1718.45 吨)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为加强区储备粮管理,保证区储备粮安全,提高政府调控粮油市场能力,有效发挥区储备粮在政府调控中的作用,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8 号)、《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0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海淀区实际,为切实提高政府储备托底保供的保障系数,采购人以"买断粮食所有权"的方式,委托承储企业建立区成品粮储备并负责日常监管。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章节提到的所有服务及货物均需符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DB11/T 1953-2022《成品粮储藏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

- 1. 存储: 海淀区级成品粮储备共计 3436.9 吨成品粮仓储及调配服务(其中: 大米、面粉各 1718.45 吨)。企业可自行选择储粮地点,储备地点原则上须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且储备仓库原则上须在一处。储备地点应符合《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DB11/T 1953-2022《成品粮储藏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
- 2. 轮换:每三个月为一个轮换周期,成品粮储备在库时点不得超过保质期限的一半。轮换货物为粮权归属海淀区人民政府的大米及小麦粉(面粉),其中轮换货物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货物一:大米

- (1) 数量: 1718.45 吨
- (2) 包装规格: 25 公斤/袋及以下
- (3) 质量要求:一级粳米及以上,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国标 GB/T 1354-2018 粳米一级及以上质量要求)或行业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要求。

货物二:小麦粉(面粉)

- (1) 数量: 1718.45 吨
- (2) 包装规格: 25 公斤/袋及以下
- (3) 质量要求:标准粉及以上,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国标 GB/T 1355-2021标准粉及以上质量要求)或行业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要求。
- 3. 调配: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各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承储方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的需要。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动用命令(包括不限于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 4. 人员要求: 承储企业应配备储备成品粮专管员、管理人员及专业粮油保管人员。 专管员负责协调储备成品粮储存轮换工作,负责贯彻储备成品粮各项管理制度并对执行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人员要全面掌握本单位所存储备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和轮换情 况。保管人员须熟知保管的成品粮的品种、数量、质量、粮情、生产时间、各项安全防

护措施等相关情况。

- 5. 承储企业相关要求:
- (1)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有关储备粮的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北京市储备粮管理的相关制度。
- (2) 承储企业应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 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 (3) 承储企业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 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
 - (4) 承储企业应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
- (5) 承储企业应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 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仓房主体结构牢固,具有通风条件; 地面坚固、防潮;仓顶牢固、防雨,隔热性能良好;门窗开启方便,关闭严密,具备有 效的防鼠、防雀设施。粮食输送与装卸设备配套科学、合理,运行协调,能保证正常进 出库需要,保养维护良好。
- (6) 承储企业对储备粮实行分品种、分年限、分地点、分货位储存和管理。未经 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储备粮储存地点或者货位。
 - (7) 承储企业要确保承储的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 (8) 承储企业要执行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出入库要求。
- (9) 承储企业应完善储备成品粮轮换与出入库管理,建立健全储备成品粮的安全 生产、防火、防盗、防汛、防污染等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 (10) 承储企业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法》进行检定。
 - 6. 承储企业服务相关要求:
- (1) 承储企业负责区储备成品粮的储存、出入库工作。承储企业对区储备成品粮 入库、存储、出库等环节的数量安全、质量安全负责。

- (2) 承储企业应知悉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储备成品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制度,并按照规定做好各级储备成品粮的储存及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各级储备成品粮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 (3) 承储企业应当随区储备成品粮实物同步建立北京市储备成品粮专卡(以下简称"专卡"),按规定在区储备成品粮的每一个货位明显位置悬挂专卡,做到卡实相符、账卡相符,在区储备成品粮储存和轮换过程中,要及时更新专卡。
- (4) 承储企业应配备区储备成品粮专管员、管理人员及专业粮油保管人员。专管员负责协调区储备成品粮储存轮换工作,负责贯彻区储备成品粮各项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专管员由承储企业推荐并报采购人备案;管理人员要全面掌握承储企业所存区储备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和轮换情况;保管人员必须熟知保管的成品粮的品种、数量、质量、粮情、生产时间、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情况。
- (5) 承储企业应建立区储备成品粮保管台账、财务账、统计账,建立账、卡、物核对制度。每月底对当月的账、卡、物进行统计、盘点、核对,并填写《北京市储备成品粮账卡物核对卡》,设有财务辅助账的要与财务账核对。《北京市储备成品粮账卡物核对卡》经承储企业主管领导签字后,由专管员负责保存。
- (6) 承储企业对储存的区储备成品粮,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粮情检测,包括三温检测、水分检测、湿度检测、虫害检测,具体粮情检测规定参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执行;检测人员应将每次对各项目的检查检测结果及时登记在《北京市储备成品粮粮情检测记录卡》上,并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要查明原因,上报主管领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确保储粮安全。如出现危及储粮安全的重大情况,承储企业应当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
- (7) 承储的区储备成品粮要在符合存放要求的仓房内储存,不得露天存放;库房内储粮货位要规范设置,避免围柱或靠墙码垛;垛身平直、层次清晰、易于清点;货位码放、间隔、通道要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安全。
 - (8) 承储企业应按照"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的原则进行滚动轮换。依

据生产时间、粮情等因素均衡安排、按期轮换,不得架空轮换。每三个月为一个轮换周期。在一个轮换周期内,全部轮换一次及以上的,按轮入、轮出各一次标准计算轮换费用;未全部完成一次轮换的,按实际轮换数量计算轮换费用。成品粮储备在库时点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一半。

- (9) 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区储备成品粮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防污染等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 (10) 承储企业发现可能影响区储备成品粮质量安全、数量安全等问题或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采购人。
- (11) 采购人需动用本项目下的区储备粮时,承储企业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碍、拖延。承储企业须按照《北京市储备粮出入库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区储备粮出库、入库计划,认真履行相关手续,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
- (12) 区储备成品粮在储存期间或出库时,若出现质量降等、超耗、数量短缺情况,承储企业须负责赔偿。
- (13)本项目下的区储备粮属于采购人财产,承储企业不得占用、侵占、挪用,不得设定担保等。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区储备成品粮储存地点,不得擅自串换区储备成品粮品种和规格。若因保管需要变更储存地点或串换品种和规格,承储企业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储存地点变更或品种、规格串换后,应及时办理相关账卡的变更手续。
- (14) 承储企业须配合采购人开展监督、指导工作,接受粮食、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管。
- (15) 采购人委托监管单位对区储备成品粮承储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巡回检查,承储企业应接受并配合监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回检查工作。巡回检查内容包括不限于承储企业所承储的储备成品粮的库存情况、质量情况、轮换情况、账卡表填制情况、区储备成品粮在储存、轮换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他问题等。对于监

管单位发现的问题, 承储企业应及时落实整改。

7. 履约验收及标准

- (1) 承储企业将货物全部运送至承储地点后,由双方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主要 检验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技术指标以及承储地点的仓房设备等内容 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 (2) 经验收,如发现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技术指标等不符合约定的内容,承储企业负责在 10 天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因补交、换货等造成的延误损失全部由承储企业承担。
- (3)每期轮换结束后,采购人及承储企业进行期中验收。由采购人主要检验成品粮统计账、保管台账、储备成品粮专卡、轮换情况报告等相关内容。
- (4)全部轮换周期结束后,采购人及承储企业进行最终验收。由采购人主要检验合同期限内全部成品粮统计账、保管台账、储备成品粮专卡、轮换情况报告等相关内容,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 (5)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承储企业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关处罚费用;造成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 (6)验收标准:区储备成品粮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国标 GB/T 1354-2018 粳米一级及以上质量要求、符合国标 GB/T 1355-2021 标准粉及以上质量要求)或行业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要求。包装规格:25 公斤/袋及以下。相关仓储服务应按照《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章执行。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人可根据区财政局的规定,双方在不改变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费用及其他 合同主要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 过两次, 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2、储备地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企业可自行选择储粮地点,储备地点原则上须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储备地点应符合《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DB11/T 1953-2022《成品粮储藏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

四、其他要求

- (1) 储备粮承储库监控摄像机关键点位布设接入应按照《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 化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 ★ (2) 承储方承担区级成品粮储备共计 3436.9 吨(其中:大米、面粉各 1718.45 吨)转运及入库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承储企业须提供能够满足储备本项目所要求 3436.9 吨成品粮储备地点的相关资质材料(自有仓库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仓库的提供租赁合同)。
- (4) 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提供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突发粮食安全预案、自然灾害预案等内容,且能够迅速提供现场应急处置服务。
- (5)提供有效的企业业绩:提供有效的企业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签订的同类或相似项目案例。附合同复印或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承储方公章)。
- (6) 提供人员培训及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培训方案。
- (7)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应包括仓储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相关制度、预案,防破坏、防盗抢配备的物技防设施设备,安防组织体系等情况。
 - (8) 提供巡查巡检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巡查巡检方案。
- (9)提供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粮食追溯制度、粮食召回制度等内容。
 - (10) 提供绩效考核及奖惩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绩效考核及奖惩方案。

- (11)提供粮食运输方案:主要包括自有及可调用车辆、运力情况、运输保障等。
- (12)提供粮食仓储方案:主要包括仓储条件、监控设施、相关仪器设备配置、 出入库质量安全检验等内容。
 - (13) 提供粮食轮换方案。
 - (14) 提供节能环保降耗管理方案。
 - (15) 提供服务档案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档案管理方案。
- (16)提供应急状态下配送方案:主要提供路线规划(以自储备地至海淀区杏石口路1号为例)、备选路线等内容。
- (17)应急状态下配送能力: (以自储备地至海淀区杏石口路1号为例)提供配送时间说明或承诺函,配送时间从收到采购人成品粮出库通知后开始计算,包括将首批区级储备粮运达海淀区指定地点耗时及将全部区级储备粮运达海淀区指定地点耗时。首批储备粮数量原则上不低于100吨,以上送达时间参照道路正常状况下平均时长。
 - (18) 消防应急演练方案: 提供年度消防、应急演练计划、方案。

五、付款方式

- 1、管理服务费采用按季度支付,详见合同之规定。
- 2. 本项目费用包括中标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 轮换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除此费用外,采购方无需再向中标方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 3. 采购方支付前,中标方应向采购方开具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 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签署日期:

区级成品粮承储轮换 服务合同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

2025年 月

区级成品粮承储轮换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号

(已买断粮权)

联系电话: 010-88490961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文件及相关
规定,为切实提高政府储备托底保供的保障系数,甲方以"买断粮食所有
权"的方式,委托乙方(以下简称"承储单位")建立区成品粮储备并负

责日常监管。经甲、乙两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储的区储备成品粮的基本情况

- (一) 品种:大米、面粉。
- (二)品牌:包装和标识必须为供货单位自有品牌或被品牌注册企业 授权经销品牌,包装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 件和保质期。
 - (三)数量:大米 1718.45吨;面粉 1718.45吨。
- (四)质量: 区储备成品粮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国标 GB/T 1354-2018 粳米一级质量要求、符合国标 GB/T 1355-2021 标准粉及以上质量要求)或行业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要求。
 - (五)包装规格、数量及具体存放地点:
 - 1. 包装规格: 25 公斤/袋及以下;
 - 2. 数量: XX 品牌大米 (一级粳米) 1718. 45 吨; XX 品牌面粉 (标准粉) 1718. 45 吨;

(注:分品种单仓存放,固定仓内区域存放。储存期间上述事项如发生调整,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入库单或调整通知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建立健全区储备成品粮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储粮新技术,监督、 指导乙方执行落实相关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
- (二)向乙方下达区储备成品粮出库、入库计划,监督乙方执行出库、 入库计划。
- (三)按照区储备成品粮相关费用标准,及时、足额给付乙方储存费用、轮换费用等相关费用,对乙方的区储备成品粮业务进行综合考评。
- (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对乙方的区储备成品粮相 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须对区储备成品粮入库、存储、出库等环节的数量安全、 质量安全负责。乙方负责区储备成品粮的储存、出入库工作。
- (二) 乙方应知悉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储备成品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包括不限于《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

- 法》、DB11/T 1953-2022《成品粮储藏技术规范》等,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市、区各级储备成品粮的储存及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市、区各级储备成品粮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 1. 乙方应当随区储备成品粮实物同步建立北京市储备成品粮专卡(以下简称"专卡"),按规定在区储备成品粮的每一个货位明显位置悬挂专卡,做到卡实相符、账卡相符,在区储备成品粮储存和轮换过程中,要及时更新专卡。
- 2. 乙方应配备区储备成品粮专管员、管理人员及专业粮油保管人员。 专管员负责协调区储备成品粮储存轮换工作,负责贯彻区储备成品粮各项 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专管员由乙方推荐并报甲方备案; 管理人员要全面掌握乙方所存区储备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和轮换情况;保 管人员必须熟知个人保管的成品粮的品种、数量、质量、粮情、生产时间、 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情况。
- 3. 乙方应建立区储备成品粮保管台账、财务账、统计账,建立账、卡、物核对制度。每月底对当月的账、卡、物进行统计、盘点、核对,并填写《北京市储备成品粮账卡物核对卡》,设有财务辅助账的要与财务账核对。《北京市储备成品粮账卡物核对卡》经乙方主管领导签字后,由专管员负责保存。
- 4. 对储存的区储备成品粮,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粮情检测,包括三温检测、水分检测、湿度检测、虫害检测,具体粮情检测规定参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执行;检测人员应将每次对各项目的检查检测结果及时登记在《北京市储备成品粮粮情检测记录卡》上,并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要查明原因,上报主管领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确保储粮安全。如出现危及储粮安全的重大情况,乙方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
- 5. 区储备成品粮要在符合存放要求的仓房内储存,不得露天存放;库 房内储粮货位要规范设置,避免围柱或靠墙码垛;垛身平直、层次清晰、 易于清点;货位码放、间隔、通道要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安全。
- (三)乙方应按照"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的原则进行滚动轮换。依据生产时间、粮情等因素均衡安排、按期轮换,不得架空轮换。根据相关规定,动态储备成品粮每三个月为一个轮换周期。在一个轮换周

期内,全部轮换一次及以上的,按轮入、轮出各一次标准计算轮换费用; 未全部完成一次轮换的,按实际轮换数量计算轮换费用。成品粮储备在库 时点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一半。

- (四)乙方应建立健全区级储备成品粮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 汛、防污染等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 (五)乙方发现可能影响区级储备成品粮质量安全、数量安全等问题 或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
- (六)甲方需动用本合同项下的区级储备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碍、拖延。乙方须按照《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参照DB11/T 1171-2025 粮食仓库仓储管理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区级储备粮出库、入库计划,认真履行相关手续,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
- (七)区级储备成品粮在储存期间或出库时,若出现质量降等、超耗、数量短缺情况,乙方须负责赔偿。
- (八)本合同项下的区级储备粮属于甲方财产,乙方不得占用、侵占、挪用,不得设定担保等。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区储备成品粮储存地点,不得擅自串换区储备成品粮品种和规格。若因保管需要变更储存地点或串换品种和规格,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储存地点变更或品种、规格串换后,应及时办理相关账卡的变更手续。
- (九)乙方须配合甲方人员开展监督、指导工作,接受粮食、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管。
- (十) 乙方知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委托监管单位对区储备成品粮承储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巡回检查,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监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回检查工作。巡回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承储的市储备成品粮的库存情况、质量情况、轮换情况、账卡表填制情况、区储备成品粮在储存、轮换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他问题等。对于监管单位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落实整改。
-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交由 第三方履行。
- (十二) 合同期间如乙方需要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 应提前通知甲方, 商定合同履约情况后方可变更。

四、相关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储存费用

大米(一级粳米)、面粉(标准粉)的储存费用为 XX 元/吨/年,3436.9吨,小计 XX 万元。甲方按每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费用为 XX 万元。

储存费用支付起始日期为入库计划下达日期,截止日期为出库计划完成日期。

(二) 轮换费用

大米(一级粳米)、面粉(标准粉)的轮换费用为XX元/吨/年,3436.9吨,小计XX万元。甲方按照轮换期给付乙方,每期费用为XX万元。

(三) 损耗和搬倒费用

区储备成品粮储存期间发生的损耗和搬倒等费用,已包含在储存费用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违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如一方无故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二) 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储备粮的规定, 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应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 责任。乙方依据前述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后,不减免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 任,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 (三)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如能继续履行的,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可要求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的全部财产,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出库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迟延期间的储存费用等任何费用。同时,如有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完成出库等相关义务。
 - (五) 如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的, 甲方可要求

乙方进行改正,如经改正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的全部财产,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六、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承储区储备成品粮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__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甲方可根据区财政局的规定,双方在不改变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 费用及其他合同主要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 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 (一)若合同期内,甲方提前安排粮食出库,乙方须无条件执行。若 甲方在同一期全部安排出库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出 库任务,在乙方完成出库任务后,本合同终止。
- (二)若合同期内,甲方分期分批安排出库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 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出库任务,直至甲方规定的最后一批粮出库任务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 (三)若合同期满时,本合同所涉成品粮尚未出库但需继续存储,本 合同有效期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履约验收

- (一) 乙方将货物全部运送至承储地点后,由双方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主要检验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技术指标以及承储地点的仓房设备等内容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 (二)经验收,如发现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产品技术指标等不符合约定的内容,乙方负责在10天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因补交、换货等造成的延误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三)每期轮换结束后,双方进行期中验收。由甲方主要检验成品粮 统计账、保管台账、储备成品粮专卡、轮换情况报告等相关内容。
- (四)全部轮换周期结束后,双方进行最终验收。由甲方主要检验合同期限内全部成品粮统计账、保管台账、储备成品粮专卡、轮换情况报告等相关内容,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 (五)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 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承担相关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 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 (六) 当服务期届满时,区级储备成品粮的品质需与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包括不限于品牌、价格、数量等保持同等级别。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一)甲、乙双方一经签约,在合同执行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 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V //—I/4 // I/4 // // // //							
致:		(采购人)							
	在参与	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沿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的	亭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	坡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	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這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舌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M M	1 /11.	·文文:#不良的 身相 //北京可见法》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þ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	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6) ,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	(盖章	至):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1 1 0/14/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 ⁴	号为的_	项目(填	写采购项目名		
称)	称)中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	页目中获得采购	的合同将按 ⁻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 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 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纟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破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和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业。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ί: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_	L			പ
П	Ħ	匢	\Box	
нΙ	н	111/		
	_			_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亍磋商。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身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N/ nfl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松子三個	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俗江八小沙川:	但用 1 纹拟芯게的纵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名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_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種	尔(加盖	益公章)	:
日期:	_年	_月	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丁; 无偏离即为对		球,均					
	Z商已对之理解		- /							
],否则 响应无效 ,为						
款中的用	「有晏氷,除本 「	表列明的偏离外 	, 均恍作供应冏[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土: 1/冊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 :								
日期:	年月	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III when to set.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 家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组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立: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 (元)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 (元)	备注
1			
	合计 (元)		

· · ·	4 .			<u> </u>	/\	пы		•
V/T		本表	IN I I	ム/ロロ	<i>/</i> ->-	TH		
J-T- •		/12 //	111/1/1/	(/ HJ	. , ,	7711	111	0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中儿)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1 1 2×2 1× 0 1 11 0 0 0 0 71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合同金额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合计		
	戸 り		

注:

-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多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海淀区级成品粮承储轮换服务</u>,属于<u>批发</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北京</u> 大仓之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17__人,营业收入为__2482_万元,资产总 额为___881__万元¹,属于<u>小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高速,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企业名称 (盖章): 北京大仓之道信息

日期: 2025年 10月 27日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存储费用	452	3436.9	1553478.80	452 元/吨/年
2	轮换费用	540	3436.9	1855926.00	540 元/吨/年
3					
总价 (元)				3409404.80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